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達

湯友仁

馬振益

居基隆市○○區○○路000○○號0樓
(送達址)

廖英峰

吳英傑

楊致忠

上列被告等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112年度偵續字第40號、112年度偵字第870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7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

02 理 由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文達、湯友仁、馬振益、廖英峰、吳
04 英傑、楊致忠（下合稱被告6人）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
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06 偵續字第40號等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扣案
07 之如附表所示之金錢分別係被告6人之犯罪所得，爰依刑事
08 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聲請書誤載
09 為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10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
12 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
13 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
14 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

15 三、經查，本件被告6人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基隆地檢署檢
16 察官以112年度偵續字第40號、112年度偵字第8700號為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並於113年11月1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
18 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執行卷宗無訛，並有上開緩起
19 訴處分書、被告6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0 查。而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金錢，分別係被告6人因本案犯
21 行所獲得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6人於偵查中供述明確並主
22 動繳回等情，有其等偵訊筆錄、基隆地檢署通知、贓證物款
23 收據在卷可稽，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24 沒收，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於
25 法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陳彥端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告即 犯罪所得人	犯罪所得
1	李文達	33,217元
2	湯友仁	8,023元
3	馬振益	4,483元
4	廖英峰	36,290元
5	吳英傑	38,683元
6	楊致忠	15,107元